（上接B055版）

家数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晓燕，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斌，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卫民，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8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协商确定2025年度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报备文件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58元/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29元/股调整为10.24元/股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十一）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报备文件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02.9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25.50万份，合计拟行权128.46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4、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8、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11、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29日	26.88	423.00	22	70.00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24日	20.63	91.00	4	0

注：1、在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00万份，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421.00万股。

2、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1.00万份调整为547.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0.00万份调整为91.00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次	行权期间	行权价格（元/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63	134.94	17	314.86	97.50万份，4名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行权价格由26.88元/份调整为20.63元/股，可行权数量由103.80万份调整为134.94万份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15人，实际行权股份数量为72.41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故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4日，故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6月23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28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20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100%；70%；5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10万份股票期权； 2、12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共计128.4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行权数量：102.96万份

3、行权人数：15人

4、行权价格：20.5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5年6月29日-2026年6月28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2人）	102.96	16.13%	0.46%
合计	102.96	16.13%	0.4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24日

2、行权数量：25.50万份

3、行权人数：3人

4、行权价格：20.5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6月24日-2026年6月23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人）	25.50	3.99%	0.11%
合计	25.50	3.99%	0.1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02.9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25.50万份，合计拟行权128.46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4、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8、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11、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29日	13.44	22.00	19	5.00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24日	10.29	6.50	1	0

注：1、在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合计2.0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0.00万股。

2、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次	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8月22日	7.41	17.29	1.30万股，1名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解除限售数量由6.70万股增至7.41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8月22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8月21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28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20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期内，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70%；5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审议通过同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万股限制性股票； 2、12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共计5.8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

3、解除限售数量：5.85万股

4、解除限售人数：12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2人）	19.50	5.85	30.00%
合计	19.50	5.85	3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